

伊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伊宁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一、编制范围

本规划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动态维护范围为伊宁县行政辖区全域，面积 4381.52 平方千米（不含兵团）。中心城区动态维护范围主要为伊宁县中心城区范围，面积约 26.24 平方千米。

二、编制原则

坚守安全底线。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各项保护目标和控制指标，依法依规开展规划动态维护。

坚持问题导向。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为前提，实事求是掌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准确研判规划实施面临的实际问题，夯实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基础。

坚持统筹协调。全面对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统筹落实重大项目和空间需求，结合伊宁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科学编制规划动态维护方案，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提升国土空间资源要素配置效率。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人民意愿，完善城市功能服务、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提升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与民生保障能力，增进民生福祉。

三、动态维护主要内容

(一)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调出 2163.25 公顷(5227 个图斑)、调入 2164.15 公顷(1160 个图斑)，调整后总面积达 75629.33 公顷，净增 0.90 公顷；水田水浇地占比由 99.02%提升至 99.42%，平均图斑面积由 5.08 公顷提升至 6.99 公顷，实现了“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调整。城镇开发边界方面，不涉及调入调出，但增补 669.26 公顷纳入单独管理城镇开发边界，用于保障伊犁州煤炭产业东区基地及“十五五”产业项目用地需求，符合国家支持政策的单独管理划定要求，不突破扩展倍数和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2. 城镇开发边界

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调入和调出。统筹纳入单独管理的城镇开发边界 669.26 公顷，用于保障伊犁州煤炭产业东区基地及“十五五”产业项目用地需求，符合国家支持政策的单独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要求，不计入扩展倍数，不突破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二) 规划分区维护

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同步更新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由 755.29 平方千米调整为 756.29 平方千米，净增 1.00 平方千米。城镇发展区由 69.70 平方千米调整为 76.39 平方千米，净增 6.69 平方千米。乡村发展区由 1729.42 平方千米调整为 1721.73 平方千米，净减 7.69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区、矿产能源发展区面积不变。调整后各分区管控要求仍按原规定执行。

（三）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1.调整情形一：基于已专家论证的详细规划方案及体检评估结论，对中心城区三处地块进行正向优化

民主路以南、滨河西路以西地块：原规划医疗卫生用地（7.67 公顷）调整为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3.05 公顷）、商业用地（2.47 公顷），公园绿地由 0.22 公顷增加至 2.37 公顷，防护绿地 0.31 公顷不变。

青年路以南、叶坎买里路以西地块：原规划中小学用地（3.96 公顷）核减至 2.65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由 0.27 公顷增加至 1.58 公顷，避免教育资源闲置，优化居住空间。

环城东路以东、吉里于孜大街北侧地块：原环卫用地（2.83 公顷）和通信用地（0.89 公顷）调整为一类公用设施用地（3.72 公顷），增强功能兼容性。

调整后公园绿地净增加 2.15 公顷，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更加精准，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提升。

(四) 城市“四线”布局优化

1.城市绿线

调整前 158.60 公顷，调整后 159.82 公顷，净增 1.22 公顷。通过调出与实际不符、实施困难的绿地（29.21 公顷），补划社区公园、防护绿地及滨河绿地（30.43 公顷），实现“面积不减少、布局更均衡、服务能力提升”。

2.城市黄线

调整前 44.91 公顷，调整后 46.09 公顷，净增 1.18 公顷。对供热站、天然气门站、停车场、公交场站等设施位置进行优化调整（调出 8.03 公顷、调入 9.21 公顷），并增补广播设施黄线，实现“规模不减少、布局更合理、安全有保障”。

(五) 保障重点建设项目

全面对接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协调重大任务、重大工程空间需求，按照增补、调序和清退类别更新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方案》拟增补 831 个重点建设项目，清退 72 个确无实施条件和已建设完成的项目。

四、实施保障

本次动态维护成果将向乡镇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重大项目逐级传导，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调整，确保交通、水利、

能源等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衔接一致，并作为近期项目落地的规划依据。实施监管方面，将动态维护执行情况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体系，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评估反馈机制，通过遥感监测、实地核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全生命周期管理方面，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实施监测网络（CSPON），将动态维护成果及时汇交入库，实现编制、汇交、审查、实施的全过程管理，并严格履行论证、公示、备案等法定程序。组织保障方面，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动态维护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自然资源局、发改委、住建局等部门的职责分工，各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成果的组织实施，同时强化人大监督和执法检查，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